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3E0E250805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际联合(北京)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-R	定制	MOTEC	pcs	1	2122	2122	2周

合同总额：¥2122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中际联合;吴春媚;1830221326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;冀伟伟 ;18910821750

.技术和质量要求：符合需方要求，无明确要求以行业/国家标准孰高为准。

三. 产品附随物：发货单、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备品备件等以需方要求为准。

四. 包装：须满足适合长途运输、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、环保包装，包装物原则上不回收，如需方另有要求的，按需方要求及环保标准执行。

五. 交货地：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

六. 运输：需方自提或供方送货上门，以需方通知为准，货款已包含税费、运费、装卸费。

七. 验收：货到验收，货到验收不代表质量验收。

八. 质保期：本次采购订单质保期为12个月，自供方产品交付需方且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如双方此前签署过生产物料批量采购合同，且合同中对质保期做出相应约定，或供方本次供应的产品质保要求有行业或国家标准的，则本次订单质保期执行上述标准中期限最长者。质保期内无偿维修，含人工、材料费。

九. 税票：含[13%税率]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十. 违约责任：每延期一日按订单总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，按订单总额的30%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，供方予以补足。超过约定交期30日或者产品质量给需方造成损失超过伍拾万元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同时按前述约定主张供方的违约责任。需方损失以需方最终核算为准。如供方此前签署需方采购通则，或经需方考核办理供应商准入资质的，视为接受需方采购通则约束，本订单违约责任低于需方采购通则约定的，执行采购通则标准。需方采购通则如有更新的，执行最新版本。

十一. 争议解决: 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. 其他:

1. 本订单自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 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。
2. 其他约定: 如供需双方此前签署批量采购合同的, 本次采购订单未尽事宜, 参照批量采购合同约定执行。批量采购合同与采购订单约定不一致处, 以约束标准更高者执行。
3. 本订单及采购通则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另行拟定补充协议。
4. 本订单一式两份, 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际联合(北京)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5幢3层301(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)010-61518687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 杜飞

委托代理人: 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122396236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: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321320100100262256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400MAC36WBM18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

签章时间: